

夏邑县人民医院老病房楼改造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商工程〔2025〕037号

项目编号：夏财采招-2025-19

（第一标段、第二标段）

招 标 人：夏邑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灏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	27
第四章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77
第七章 图纸	78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9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夏邑县人民医院老病房楼改造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夏邑县人民医院老病房楼改造建设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夏邑县人民医院，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投资+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夏邑县人民医院老病房楼改造建设项目

2.2、招标编号：商工程（2025）037 号。

2.3、项目编号：夏财采招-2025-19。

2.4、项目代码：2310-411426-04-01-744770

2.5、项目地点：夏邑县人民医院。

2.6、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自筹资金。

2.7、项目总投资：32158807.68 元。

2.8、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夏邑县人民医院老病房楼整体改造及手术室改造，总改造建筑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为：地面、吊顶、顶棚、门、窗、外水管、室内给排水、病房及公共卫生间整体改造、屋面防水，手术室整体改造、电路、高标准供电、弱电、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空调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9、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共分为三个标段，2 个施工标段，1 个监理标段。

第一标段：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第二标段：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第三标段：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2.10、计划工期及监理服务期限：第一标段：18 个月；

第二标段：18 个月；

第三标段：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周期及缺陷责任期。

2.11、第一标段、第二标段质量要求：合格；第三标段：质量控制目标：符合现行国家、省、市规范和标准。

2.12、安全目标：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2.13、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施工：15770902.63 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13761550.75 元，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252401.16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148159.45 元，规费：186606.65 元，税金：1302184.62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120000 元，暂列金额：0 元；

第二标段施工：16069501.02 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14129549.8 元，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212865.47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155158.28 元，规费：200087.93 元，税金：1326839.54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45000 元，暂列金额：0 元；

第三标段监理：施工标段中标价的1%（约318404.03元）。

2.14、评标和定标方法：评定分离，采用“合格制+合理低价”评审的方式，定标方法：“核查随机法”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资质条件

第一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第二标段：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 GC2）、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第三标段：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3、人员资格

第一标段：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被委托人等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职职工，专职安全员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以上人员应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并提供查询方式（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第二标段：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被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职工，应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并提供查询方式（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第三标段：拟派项目总监须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拟

派项目总监及被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职工,应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并提供查询方式（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4、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度（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从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3.5、业绩要求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至少一份类似工程施工（工程监理）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网页版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或协议书。

3.6、信誉要求

3.6.1、投标人应提供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ngcjs.hnjs.henan.gov.cn）查询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的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的信用记录，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3.6.2、投标人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6.4、投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单位行贿犯罪及个人行贿犯罪情况（查询对象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未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信息。如不存在行贿犯罪，只是查询记录中存在重名或者名称信息披露，须同时提供被查询对象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查询方式：进入首页-点击高级检索-打开案由-选择刑事案由-贪污受贿罪-行贿罪-打开法院层级-选择全部-在当事人处输入查询对象名称、时间）投标人或自然人有以上不良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7、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4.2、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 4.3、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 4.4、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4月3日09:00分整（北京时间）。
- 5.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第十二开标席位（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 5.3、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年4月3日9时00分至2025年4月3日10时0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5.4、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5.5、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 5.6、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6、投标保证金交纳

- 6.1、投标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2%，详见招标文件。
- 6.2、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汇款和电子投标保函。
- 6.2.1、网上转帐递交注意事项：

交纳方式：网上转帐递交；投标专区自行获取保证金账号。

交纳及到账时间：2025年3月14日9时00分至2025年4月2日17时00分止；

保证金账户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登陆后在项目报名页面按照页面提示自行获取保证金账户。

（注册请注意：上传信息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转账时要从备案的基本账户转出，开标时系统会自动对账号进行匹配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各投标人在公告中自动获取的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帐号均不会相同（同一账号只会生成一次），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均按无效处理。

6.2.2、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注意事项：

开具截至时间：2025年3月12日9:00至2025年4月3日00:00:00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交纳方式：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专区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中选择“投标保函/保证保险”。

使用要求、使用方法：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投标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且各出函机构出具的符合法律规定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与现金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主选择出函机构开具电子投标保函，但必须在投标截止当天零时前开具成功。电子投标保函实行全流程自动化标准化封闭式在线办理，办理数据与交易服务平台实时交互共享，实现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的信息实时验证和电子数据确认。具体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2020年3月6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附件“电子投标保函办理流程”。

7、特别声明

7.1、在该工程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等对投标文件中资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业绩证明等）的核查工作，若不配合核查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7.2、经核实，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7.3、中标候选人存在本声明 1、2 情况的，须无条件承担以下后果：

7.3.1、没收投标保证金；

7.3.2、因投标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中标人更换或招标失败，对招标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全部赔偿。

7.3.3、中标候选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

注：招标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9、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 标 人：夏邑县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河南省夏邑县康复路中段

联 系 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 1359232879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灏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睢阳大道与文化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北峰景仕界 11 号楼 605 室。

联系人：杜女士

电 话：13523163037

监督单位：夏邑县城乡建设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夏邑县一环路中段路北

联系电话：0370-6025511

河南灏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

夏邑县人民医院老病房楼改造建设项目变更公告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夏邑县人民医院老病房楼改造建设项目
- 2、招标编号：商工程（2025）037号。
- 3、项目编号：夏财采招-2025-19。
- 4、项目代码：2310-411426-04-01-744770

二、变更事项及内容：

①原公告中上传工程量清单及 GEF 招标文件中清单数据上传有误，现已重新上传。请各潜在投标人重新下载变更后工程量清单。

② 原招标公告中：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4月3日09:00分整（北京时间）。
- 5.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第十二开标席位（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 5.3、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年4月3日9时00分至2025年4月3日10时0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现变更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4月16日09:00分整（北京时间）。
- 5.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第十二开标席位（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 5.3、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年4月16日9时00分至2025年4月16日10时0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③原招标公告中：

6、投标保证金交纳

6.1、投标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2%，详见招标文件。

6.2、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汇款和电子投标保函。

6.2.1、网上转帐递交注意事项：

交纳方式：网上转帐递交；投标专区自行获取保证金账号。

交纳及到账时间：2025年3月14日9时00分至2025年4月2日17时00分止；

6.2.2、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注意事项：

开具截至时间：2025年3月12日9:00至2025年4月3日00:00:00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

准)。

现变更为：

6、投标保证金交纳

6.1、投标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 2%，详见招标文件。

6.2、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汇款和电子投标保函。

6.2.1、网上转帐递交注意事项：

交纳方式：网上转帐递交；投标专区自行获取保证金账号。

交纳及到账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止；

6.2.2、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注意事项：

开具截至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 9:00 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00:00:00 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注：本项目第一、二标段工程量清单进行调整，现重新上传，请各潜在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工程量清单及 GEF 招标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给各潜在投标人造成的不便，敬请理解！

三、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夏邑县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河南省夏邑县康复路中段

联 系 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 1359232879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灏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睢阳大道与文化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北峰景仕界 11 号楼 605 室。

联系人：杜女士

电 话：13523163037

监督单位：夏邑县城乡建设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夏邑县一环路中段路北

联系电话：0370-6025511

河南灏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夏邑县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河南省夏邑县康复路中段 联 系 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135923287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灏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睢阳大道与文化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北峰景仕界 11 号楼 605 室 联系人：杜女士 电 话：13523163037
1.1.4	项目名称	夏邑县人民医院老病房楼改造建设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夏邑县人民医院。
1.2.1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投资+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第二标段：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要求	18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 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 动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截 止时间	澄清与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投标保证金，第一标段、第二标段投标保证金为：叁万元整（¥30000.00 元）； 递交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度（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从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CA印章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CA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p> <p>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及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提供造价咨询委托协议，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p> <p>3、上述所说加盖CA印章操作应在平台适用的标书制作工具中进行。</p>
3.7.5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p> <p>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投标截止；</p> <p>(2) 公布投标人并查询投标保证金；</p> <p>(3) 解密投标文件；</p> <p>(4) 唱标；</p> <p>(5) 生成开标记录；</p> <p>(6)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及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1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1	评标方法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合格制+合理低价）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从有效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的定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p>
6.4.1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6.5.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p>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3 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p>
6.5.2	定标方法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p> <p>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p>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5	履约担保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u> </u> %。</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p>

		<p>验真。</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天。</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2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p> <p>招标控制价：详见招标公告。</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总价的作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p>
10.3	类似项目	<p>第一标段类似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业绩。</p> <p>第二标段类似项目是指：建筑机电工程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p>
10.5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规定将评审结果（定标候选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天。
10.6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规定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天。
10.7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按规定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

		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0.12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0.13		<p>1、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项目，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经理在其他已中标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已变更的，项目经理的任职行为依据豫建【2015】23号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变更证明资料，且将项目经理变更资料附至投标文件中，未附的视为有在建项目。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核实，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p> <p>3、投标单位应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绿色施工管理要求、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及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承诺。</p>
10.14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2019年12月31日首页-通知公告</p> <p>（一）登录开标大厅流程</p>

1、投标人登录自己账号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

2、投标人请在开标前一小时之后进入，比如 9 点开标，请在 8 点至 9 点之间进入，请不要提前进入，也不要太晚进入，以免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

（二）签到流程

进入开标大厅后，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公司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刷新间隔时间为 20 秒），右下方有四个按钮，分别为投标签到、在线澄清、解密。投标人点击投标签到，会弹出签到页面，投标人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读取 CA，请 CA 中仍然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在参与投标前更换成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下面的 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站内消息为准，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用户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交易中心均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解密流程

1、CA 证书解密

投标人首先确保电脑已经正常安装投标人工具箱且互认证书助手处于打开状态，插入 CA 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截止时间前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页面正常显示项目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2、应急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完成解密。

（四）评标澄清答疑

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五）、中标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六）、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投标人工具箱（V6.8.0版）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2024年12月24日首页-通知公告。

（七）、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八）、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

（九）、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十）、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2年07月26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

	<p>10.1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10.1.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10.1.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10.1.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p> <p>10.1.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10.2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十一）、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十二）、相关交易系统问题，可咨询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370-2853693）</p>
10.14	<p>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灏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上海见镜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p> <p>造价咨询单位：河南辰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10.15	<p>本招标文件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招标公告。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另附）；
- (7) 图纸（另附）；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修改的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的编制应依据：以招标文件中提供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国家及省市技术规范及标准和造价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登录交易平台进入该项目合同上传栏，编辑并上传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上传时请上传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实时自动退还。中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非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实时自动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网页版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应附网页版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协议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工具箱制作。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在投标文件文件中存在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业绩材料，虚假信息或

以其他弄虚作假通过资格预审审查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资格审查通过无效。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登录系统在指定位置上传）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服务指南---系统操作指南---投标人操作指南）。

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指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商丘市公共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5.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评标结果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 定标

6.5.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2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2 中标候选人异议：定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合同授予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

7.6 预付款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后，在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不足 3 家、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1-06-16 发布的“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在投标人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投标人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 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投标人投诉时，递交资料的监督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

①监督单位：夏邑县城乡建设发展中心

②地址：河南省夏邑县一环路中段路北

③联系电话：0370-6025511

④电子邮箱：xyxcxjsfzxx@126.com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总价	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项工程费	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位工程费	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一致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项目费	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暂列金额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暂估价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一致（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总承包服务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规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税金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p>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p>	<p>2、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4、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5、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6、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7、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8、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9、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10、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11、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12、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13、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14、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15、不存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p>
		<p>其他要求</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p>备注： 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投标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技术评审标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本工程特点，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和冬、雨季施工）总体施工顺序、空间组织、作业衔接安排合理，技术方案包括施工工艺流程、及施工方法，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及措施。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必须对本项目有针对性，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及实际情况进行方案编制，以及对工程特点及难点的理解，所有方案需围绕本项目制作，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有管理措施（包括：建立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建立管理制度）、有技术措施（包括：测量误差控制措施，各类材料、设备进场检验措施，重点部位、关键工序保证措施，材料、构配件、设备、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质量通病预防、控制措施，工程检测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对本项目必须具有针对性，针对各层次的具体措施及方案进行方案编制，以及指挥系统的组建和人员分工，严格的把控制度，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包含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有安全管理制度；有安全管理目标；有全员安全责任制；有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有安全技术方案；有针对本项目的现场重大危险源；有针对本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有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必须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及难点围绕本项目进行编制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措施包括：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有建立扬尘监测监控设施，并于主管行业部门联网）、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生活生产污水排放控制措施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应根据施工总平面图布置的情况针对本项目进项编制，对本项目各区域的现场情况及治理措施进项编制，编制合理措施，符合本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工期保证措施	有管理措施（包括：资源保证措施、资金保障措施、沟通协调措施等）、技术措施（包括：分析影响施工进度的关键工作，制定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及充分考虑影响进度因素，制定纠偏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应根据本项目管理措施及技术措施进行分析，建立责任权利体系，建立强有力的高效运转指挥系统，对控制工期的重点工程建立工期领导负责制，制定分阶段工期目标，编制合理措施，符合本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包含机械配备计划、设施设备配备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主要物资配备计划，各种配备计划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施工进度计划与网络计划图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需有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和横道图，网络图须包含关键线路，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网络图、横道图编制符合本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针对本项目施工场地进行制作总平面图布置，总平面图布置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有节能减排应用实施措施；有绿色施工应用实施措施；有工艺创新应用实施措施。否则不合格。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符合本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有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相关措施；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施工现场需要。符合本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风险管理措施	有风险管理措施，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符合本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综合 标 评 审 标 准	不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及按所报工期、质量等标准进行施工以及按	具有不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及按所报工期、质量等标准进行施工以及按业主要求按时进场施工的承诺。不提供相关承诺视为不合格。

2.2. 2		业主要求按时进场 施工的承诺	
		施工保修期内和保 修期外的承诺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等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切实可行。不提供相关承诺视为不合格。
		服务承诺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且措施合理可行的。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的承诺及措施。承诺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包含对施工范围内既有各类管线、设施、建筑物的保护措施，且有各种安全事故具体防范措施。承诺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绿色施工管理要求、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及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服务措施；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不提供上述相关承诺视为不合格。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 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 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相关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 职尽责承诺。不提供相关承诺视为不合格。
2.3.1 推荐定标 候选人		<p>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方法：</p> <p>1、计算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报价是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报价。 (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p> <p>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结果保留三位小数)</p> <p>2、确定定标候选人：</p> <p>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 Q,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p> <p>①当 $Q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p> <p>②当 $3 \leq Q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p> <p>③当 $10 < Q \leq 20$ 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差率大于或等于 0 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取 4 家，偏差率小于 0 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取 7 家。</p> <p>④当 $20 < Q \leq 100$ 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差率大于或等于 0 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取 6 家，偏差</p>	

	<p>率小于 0 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取 14 家。</p> <p>⑤当 $100 < Q \leq 200$ 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差率大于或等于 0 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取 9 家，偏差率小于 0 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取 21 家。</p> <p>⑥当 $200 < Q \leq 500$ 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差率大于或等于 0 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取 12 家，偏差率小于 0 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取 28 家。</p> <p>⑦当 $500 < Q$ 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差率大于或等于 0 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取 15 家，偏差率小于 0 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取 35 家。</p> <p>注：①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家数少于应当确定定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②按照上述原则推荐定标候选人，如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且有一名投标人在推荐范围内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数量不限于上述原则规定家数。</p>
--	--

1、评标方法（合格制+合理低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合理低价）评审。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推荐定标候选人

- 2.3.1 推荐定标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首先进行响应性评审，评标系统会对投标人的清单进行电子辅助清标，辅助专家进行清单的符合性检查。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5)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6)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计价有关规定的；
-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条件；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评审因素存在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推荐定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1执行。

3.3 书面决议

3.3.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一)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二)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
- (三)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四) 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

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3.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二）集体讨论；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 （四）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定标候选人。

3.5.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对评审结果（定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定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等内容。

招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并形成复审报告。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章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商丘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定标候选人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随机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若不能按时定标，将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为3人（组长1人，成员2人），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5.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将对定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

核查内容包括：

①实力：定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要求、企业业绩、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②人员：定标候选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被委托人等管理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③信誉：定标候选人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⑤2022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

⑥方案：针对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工期保证措施、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施工进度计划与网络计划图、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风险管理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针对性、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核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⑦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被全国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异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标注异常的，均视为核查不通过。

注：以上核查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定标委员会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完成后出具核查报告，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形壁垒。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随意新增定标资格条件和要求。

定标委员会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 ≥ 3 家时，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 < 3 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6.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照定标办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进行。

核查随机法的定标流程如下：

定标会议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进行，同时通过腾讯会议提供定标会议网络直播。

1、签到。到达定标会议现场的定标候选人进行签到，限定1人参会。主持人提前20分钟开启网络直播会议，定标候选人可通过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会前发送的腾讯会议会议室编号和密码进入网络定标会议，会前5分钟主持人开启网络会议签到，限定1人参会。定标候选人根据自身情况按需参会。

2、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人员、到现场和进入网络直播会议间的定标候选人、公证处人员。

3、主持人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情况；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承诺书、核查报告。

4、确定定标候选人代码球。第一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首先检查抽取箱，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使用白色或黄色号码球并进行展示。第二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检查选中的号码球，查看封签是否完整，开箱检查代码球有无异常，检查过程可选择到场的定标候选人代表共同检查，检查结

果即时现场公布。第三步，确定定标候选人代码球。排号顺序依次为：现场定标候选人、网络会议定标候选人、未到现场和网络会议间的定标候选人。排号规则为由小到大依次确定定标候选人代码球。首先，由到达定标会议现场定标候选人随机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定标候选人侧身扭头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其次，按照进入网络直播会议间参与会议的定标候选人签到顺序排号。最后，对未到现场和网络直播会议间的定标候选人按开标记录表签到顺序排号。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即时记录定标候选人代码球号并在大屏幕上展示。

5、抽取中标候选人号码球。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定标委员会组长侧身扭头抽取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6、宣布中标候选人。招标代理机构填写中标候选人信息，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候选人，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定标报告》。

7、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人员在《定标现场签到表》上签字。

8、公证处人员宣读公证词。

9、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组成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候选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定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定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1）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及发放《中标通知书》。

（2）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定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重新选取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 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夏邑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夏邑县人民医院老病房楼改造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夏邑县人民医院老病房楼改造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夏邑县人民医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夏发改审批(2023)172号。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方式确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_____。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7)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如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的支付：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21.2 整个施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项目经理不允许调换、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凡因违反此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1.3 施工单位投标的建造师证、主要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职称证原件，在工程合同签订后队伍进场时，交建设单位或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21.4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如需）。

21.5 未尽事宜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约定。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_____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就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
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 年_____ 月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附件”中进行下载)

第七章 图纸

(施工图纸由投标人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附件”中进行下载)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参考规范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投标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投标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所列规范和标准与新技术规范不一致时，以新技术和规范标准为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
- 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4、《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5、《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6、《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 7、《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 8、《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 9、《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10、《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
- 11、《河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41/T109-2015）
- 12、《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
- 13、《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 1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15、《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16、《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 17、《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 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 19、《医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GB/T 31458-2015
- 20、《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2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37-2007
- 22、《医疗建筑电气设计与安装》19D706-2
- 23、《河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41/T109-2020
- 24、《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 25、《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16
- 26、《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 27、其他有关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

材料要求

装饰专业:

- 1、橡胶地材按照德国诺拉、陕西秦力、南京英利雅、阿姆斯壮、欧德等同档次考虑;
- 2、手术室专用电解钢板按照江苏浩东、上海苗钧、上海费普顿、苏州通快、智迪锐等同档次考虑;
- 3、手术室专用嵌入式器械柜等按照江苏浩东、上海苗钧、上海费普顿、苏州通快、智迪锐等同档次考虑;
- 4、电动感应气密平移门按照宁波欧美特、南京瑟路绅、上海瑞可达、江苏浩东、宁波欧尼克等同档次考虑;
- 5、手动气密门按照宁波欧美特、苏州同芯、江苏浩东、霍曼、格满林等同档次考虑;
- 6、钢质门按照宁波欧美特、苏州同芯、安利来、盼盼、霍曼等同档次考虑;
- 7、3mm厚医疗洁净平板按照浙江瑞欣、上海威盛亚、武汉中材、富美佳、阿姆斯壮等同档次考虑;
- 8、瓦楞铝板顶板按照合肥德鲁姆、阿姆斯壮、浙江和美、富美家、阿姆斯壮等同档次考虑;
- 9、水性抗菌乳胶漆按照多拉、云图层、力兹、多乐士、德本等同档次考虑;
- 10、护士站、治疗柜等按照苏州思雯、南昌固特、江苏兆国丰、苏州德品、国景等同档次考虑;
- 11、玻璃型材按照新义、洛玻、中玻、南玻、耀皮等同档次考虑;
- 12、铝材按照伟业、兴发、凤铝、伟昌、中铝等同档次考虑;
- 13、防火门按照安利来、盼盼、美心、王力、明天等同档次考虑;
- 14、每间手术室内的双头无影灯、双臂吊塔、手术床等配套设施按照谊安、迈瑞、菲戈特、美迪兰、明基三丰等同档次考虑。

电梯

- 1、按照铃木、富士达、东芝、三菱、日立等同档次考虑。



暖通：

- 1、洁净空调机组按照江苏克力、博凌绿风、广州国灵、南京天加、博纳等同档次考虑；
- 2、新风机组按照江苏克力、博凌绿风、广州国灵、罗百特、博纳等同档次考虑；
- 3、四管制风冷热泵按照浙江思科、广州同方瑞风、江苏克力、克莱门特、开利等同档次考虑；
- 4、风机盘管按照浙江思科、广州同方瑞风、南京天加、约克、新晃等同档次考虑；
- 5、静音排风机按照双菊、科禄格、松下、绿岛风、奥斯博格等同档次考虑；
- 6、风口风阀消声器品牌按照跃博阳、菲帆、博菲佳、浩东、通快等同档次考虑。

给排水：

- 1、洁具按照恒洁、九牧、箭牌、惠达、东鹏等同档次考虑；

电气：

- 1、照明灯具按照雷士、秋田、飞雕等同档次考虑；
- 2、插座面板按照飞雕、罗格朗、西门子等同档次考虑；
- 3、隔离变压器 UPS 一体柜按照华恒、宜安、博风、施耐德、爱阔等同档次考虑；
- 4、电线电缆按照桐花、一诺、上上、远东、起帆等同档次考虑；
- 5、超薄气密灯具按照雷士、台夏、飞利浦、秋田、鑫德亮等同档次考虑；
- 6、LED 普通灯具（吸顶、筒灯）按照雷士、台夏、飞利浦、秋田、鑫德亮等同档次考虑。

弱电：

- 1、呼叫主机、呼叫分机按照长沙一特、山东亚华、广东鑫德亮、湖南比亚、来帮等同档次考虑。

医用气体：



- 1、气体终端宁波按照宇峰、奉化海科、宁波健芝康、捷锐、超捷等同档次考虑；
- 2、设备带按照东方铝业、湖州栋楼、宁波永亨、捷锐、超捷等同档次考虑；
- 3、铜管按照浙江海亮、、永波永亨、青岛宏泰、上海飞轮、重庆龙煜等同档次考虑；
- 4、不锈钢管按照宁波三相、义乌永生、湖州高林、张家港浦项、江苏鸿源等同档次考虑；
- 5、空气压缩机、英格索兰、阿特拉斯、浙江开山、广东汉德、上海捷锐等同档次考虑。



注：以上所有材料(主材、辅材)必须经甲方选样，未经选样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第__标段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施工愿意以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施工合同。

(5) 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规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税金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总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安全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专业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技术标准要求				
权利及义务				
其他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 备注：1、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 2、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3、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备注：根据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和相关专业预算软件编制。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采用网络图和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扫描件以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如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招标（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扫描件。其他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或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或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财务要求”。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备注：近年（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 信誉情况

(格式自拟)

(七) 信誉承诺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无行贿承诺

致：（招标人名称）：

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我公司____（企业名称）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无行贿犯罪记录。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备注：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十)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一)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_____ 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